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 774/E59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下稱新噪音法）已於本年 2 月 22 日起正式生效，新噪音法在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的基礎上加強對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之管制，進一步保障居民健康和寧靜生活環境。

1. 新噪音法生效後統一由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執法，相較於舊法將執法權限分散於不同部門，且沒有針對社會生活噪音進行規管，新法執法的平均回應時間亦縮短一半，足見新噪音法的成效和阻嚇作用皆有所提升。新噪音法自生效至 9 月 30 日，治安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收到 4,683 宗投訴個案，當中九成已處理，並已對 95 宗個案繕立筆錄及提起相關行政處罰程序。其中社會生活噪音以及在公共地方發出的噪音基於各種原因，如警方未能聯絡投訴人、警員到場後沒有發現噪音或無人應門等，故只有少部分個案能作出即時檢控。為加強市民對噪音法的了解，環境保護局和治安警察局正持續進行宣傳普法工作，加強社會及業界對新噪音法的認識，並呼籲市民積極配合執法工作，讓執法人員進入其單位內進行取證及噪音測量，以確保執法成效。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2. 根據新噪音法，只對具有一定持續性之某些類別的噪音(如打樁工程、空調通風設備以及工商服務業場所)進行聲級標準管制，並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執法。環境保護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儘快協調投訴人並按照其所述在最受噪音影響之時段到其單位內進行噪音測量工作。與此同時，在新噪音法中，社會生活噪音以及在公共地方發出的噪音屬治安警察局的處理權限，但以上兩類噪音將由警員對是否產生滋擾進行判斷並不需測量，警方在接獲有關噪音投訴後，會立即派員到場處理。

有關媽閣附近貨運碼頭的情況，在法律生效前，環境保護局已聯同海關為碼頭貨物運輸業界舉行座談會，普及新噪音法的知識及管制內容。自新噪音法生效至9月底，環境保護局共收到34宗有關上述場所的噪音投訴個案，並已作出跟進及進行倘需的噪音測量，一旦發現涉嫌違法情況將依法作出處理。同時，治安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亦定期監察一些投訴黑點，適時跟進及處理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莖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二日

2/2